

WELLING HOLDING LIMITED

威灵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行政委員會(“委員會”)
權責範圍及程式

一、 成立

1.1 本委員會是按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2006年4月18日會議通過成立的。

二、 成員

2.1 委員會成員包括所有由董事會委任之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委員會成員最少為兩位成員。

三、 會議程式

- 3.1 當有事宜需要商討，委員會會召開會議。
- 3.2 會議之法定最低人數為兩位委員會成員。
- 3.3 會議及有關會議程式是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之條款所監控。

四、 委員會的責任，權力及用途

- 4.1 委員會負責履行以下責任，權力及用途：
- (a) 就本公司日常運作及行政事宜作出商討及決定;
- (b) 就董事會所分配之任何事項作出審理及商討;
- (c) 按需要分配有關授予委員會之權力及用途給有關人士或小組;及
- (d) 按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

五、 委員會之權利

- 5.1 如委員會覺得有需要，可向有相關經驗及專業才能的獨立第三方尋求獨立法律及其它專業意見；及
- 5.2 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六、 彙報程式

6.1 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彙報各項決議或有關建議。